

附件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下达本县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本年度下达资金 10080.428 万元（包含结转 1441.432 万元）

冀财社【2023】7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 536.29 万元，实际支出 536.29 万元。

冀财社【2022】1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 894.09 万元，实际支出 894.09 万元。

冀财社【2022】1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 11.052 万元，实际支出 11.052 万元。

冀财社【2023】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 1469.28 万元，实际支出 1469.28 万元。

冀财社【2023】24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 3079.92 万元，实际支出 3079.92 万元。

冀财社【2024】6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 549.28 万元，实际支出 549.28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配套资金，下达 1721.702 万元，实际支出 1721.702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县配套资金，下达 1818.814 万元，实际支出 1818.81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县收到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10080.428 万元，支出 10075.428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生育关爱行动资金 5 万元结转下年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05 年以来我县建立完善了资金拨付、管理、预算决算、发放、使用、监督、绩效评价等制度。同时按照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做好计划生育补助资金下达、使用、监督评价等工作。资金执行率达 99.92%。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严格按照资格确认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和信息录入。奖扶、特扶对象审批严格实行“三审三把关三公示”的规范化运作模式，严格落实村委会、乡政府、县级卫健部门三级审核制度，县、乡、村三级公示制度，扶助条件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公开的“三公开”要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及时开展资金预算决算、转移支付和监督管理；受委托金融机构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为辖区内奖扶、特扶对象发放

扶助金，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反馈财政和卫健部门；各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奖扶、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和奖扶、特扶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执行社会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对制度运行的全过程监督。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奖扶人数计划达到 50645 人，本年度实际发放 50645 人。

质量指标。

我县按照国家、省、市既定资格审核、公开公示、录入等条件、要求对新增扶助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公示、录入，对已确认扶助对象和申请救助家庭的信息进行全部核查确认，质量指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卫健部门核定的奖扶、特扶对象人数和需救助特殊家庭人数，按照财政预算法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时效指标完成率达到 99.92%。

成本指标。

我县对已确认符合条件的奖扶、特扶对象，按照奖励扶助对象每人每年 960 元，手术并发症 3120 元，独生子女伤残 10320 元，

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 13320 元。成本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预计减轻被扶助家庭经济压力，实际较上年减轻，被扶助家庭经济压力指标目标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水平预计较上年提高，实际较上年提高，指标目标已完成

生态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达到绿色办公无污染，节约用水、用电、用纸。实际较上年节约，指标目标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资金持续作用期限预计 ≥ 1 年，实际达到 1 年，指标目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群众满意度，预期达到 $\geq 90\%$ ，实际达到 90%，指标目标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原因：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较小，仅覆盖农村，且随着时代的发展，扶助条件需进一步调整。

改进措施：扩大奖励扶助制度的覆盖面，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到城镇，将未生育收养子女家庭列入扶助范围。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县奖扶、特扶资金项目实施范围仅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

庭且不包括收养子女家庭，群众反应度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扣除 3 分。且因财政资金紧张问题，应发放 10080.428 万元，实际发放 10075.428 万元，拨付率达 99.92%，未 100% 发放，扣分 3 分；自评得分 94 分，等级：优。

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